

本案例彙編適用之技師法懲戒規定

(一) 本懲戒案例彙編適用技師法條文與 100 年 6 月 22 日 修正公布技師法條文對照表

本懲戒案例彙編適用技師法條文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技師法條文
<p>第十六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第十六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u> <u>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u> <u>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u></p>
<p>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p>	<p>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u> 二、<u>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u> 三、<u>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u> 四、<u>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u>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p>

<p>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u>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u>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p>	<p>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u></p>
<p>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第二十二條 <u>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u>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p>	<p>第二十二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註：原條文第一項已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確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u>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u>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u>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u></p>

<p>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u>理更正。</u> 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一、違反<u>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之行為。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u>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情節重大。</p>
<p>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u>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u></p>	<p>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u>五、廢止技師證書。</u>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p>	<p>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u>第一項</u>規定：應</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p>	<p>予警告或申誡。</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p> <p>三、違反<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u>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p> <p>五、<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p>
<p><u>第四十二條</u></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第四十二條</u></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第四十三條</u></p> <p>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p> <p>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p> <p>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p> <p>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p> <p>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p> <p>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條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p> <p>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p>	<p>第四十四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p> <p>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p> <p>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p> <p>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u>第五款</u>情形之一者，五年。</p> <p>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p> <p>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u>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p> <p>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p>
<p>第四十三條 <u>被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u>，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四十五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u>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u>。</p>

	<p><u>第四十六條</u>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p>
	<p><u>第四十七條</u>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p>
<p>第四十四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第四十八條</u>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u>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u> <u>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u> <u>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u></p>

(二)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技師。

第四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懲戒程序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 四、技師代表三人。
- 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

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技師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 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製作懲戒決議書。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出席委員姓名。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覆審。

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覆審程序

第十五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四、技師代表三人。

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二、覆審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請求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

四、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

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 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第十八條

申請交付懲戒者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除準用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屆期未答辯者，覆審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第十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並分別通知申請交

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

- 一、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屆期未請求覆審。
- 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案例彙編案件適用之技師法懲戒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